

水产学院本科教学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为了适应新的教学形势，推进学院试题库建设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教学氛围，特制订此管理办法。

一、理论课教学

1、组织教学：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强化课堂纪律，迟到或者早退 5 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，旷课 1 学时扣除 5 分平时成绩；教学内容包括理论讲授、课题讨论和课堂提问等。

2、平时成绩核算：形式为课程论文或课程 PPT。课程论文至少完成 1 篇，每篇不少于 3000 字，查重率低于 20%。由任课老师评分，如有互相抄袭者，成绩皆记为零分；课程 PPT 每组至少完成 1 次汇报，由任课老师与同学评分。

3、期末考试成绩：实行百分制，有违反学校考试纪律者，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不允许补考。

4、成绩考核：总成绩=60%期末考试成绩+40%(平时成绩—课堂纪律扣分)。

二、实验课教学

1、组织教学：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强化课堂纪律，迟到或者早退 5 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，旷课 1 学时扣除 5 分平时成绩；未完成实验室卫生清扫和水电安全整理工作者，每次扣除 2 分平时成绩；教学内容包括理论讲授、实验操作、课题讨论和课堂提问等。

2、平时成绩：实行百分制，以实验报告成绩为主，所有实验报告成绩平均值作为平时成绩。有抄袭实验报告者，成绩记为零分。

3、期末考试成绩：实行百分制，以笔试和实验操作为主。有违反学校考试纪律者，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并不允许补考。

4、成绩考核：总成绩=60%期末考试成绩+40%(平时成绩—课堂纪律扣分)。

三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水产学院

2013 年 10 月 15 日